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西华翔、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晶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
华翔投资	指	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于2011年9月,更名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天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元生	指	华翔元生(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州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HI铸造	指	WH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丈夫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恒跃冶金	指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跃冶金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的公司
美国JDH	指	Jdh Pacific, Inc.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恩布拉科	指	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 (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和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科 (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 (EMBRACO IND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 ES EM REFRIGERACO LTDA)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和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等公司统称
斗山	指	包括韩国斗山叉车(Doosan Corporation Industrial Vehicle BG)、捷克斗山(Doosan Bobcat EMEA s.r.o.)、法国斗山(BOBCAT FRANCE S.A.)、挪威斗山(Doosan Infracore Norway AS)和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卡尔玛	指	Cargotec Poland Sp. z o.o.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航三洋	指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帕捷	指	包含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南方天合	指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塞迪维尔	指	包括意大利塞迪维尔(Sediver S.p.A.)、塞迪维尔玻璃绝缘子(上海)有限公司、自贡塞迪维尔钢化玻璃绝缘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LG	指	包括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宁波美安	指	宁波美安物流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的行为
万得资讯、Wind资讯、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 其产品包括Wind金融数据终端等
专业术语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铸件、铸造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灰铸铁	指	具有片状石墨的铸铁,因断裂时断口呈暗灰色,故称为灰铸铁
蠕墨铸铁	指	具有片状和球状石墨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的灰口铸铁
球墨铸铁	指	通过球化和孕育处理,石墨以球状形式存在的铸铁,提高了铸铁的塑性和韧性等机械性能
铸型	指	用型砂、金属或其他耐火材料制成,包括形成铸件形状的空腔、型芯和浇冒口系统的组合整体,砂型用砂箱支撑时,砂箱也是铸型的组成部分(工艺装备的一种)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知识生产铸件的技术和方法, 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凝固控制、铸件清理、热处理等系列工艺技术
毛坯铸件、毛坯件	指	待进一步加工成为零件或成品的铸件,一般应符合铸件尺寸、各类技术参数的要求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不需要材料的加工工艺
机加工件	指	经过机械精确加工的成品铸件
空压件	指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冰压件	指	冰箱压缩机零部件
汽车件	指	汽车零部件
砂型铸造	指	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由于造型材料价廉易得、铸型制造简便,对铸件的单件生产、成批生产和大量生产均能适应,是铸造生产中的主要工艺之一

(下转A90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翔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 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96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4,81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71.24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4.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9%。

公司经审阅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7,794.28万元,同比减少15.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77.99万元,同比增加24.2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4.02万元,同比增加27.62%。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1-6月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业务短期内造成一定冲击。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相关财务数据较2019年1-6月同比增长,主要系在公司持续推进精益改善、提质增效以及新冠疫情期间国家提供一系列扶持政策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部分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另外,汇率变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亦有所下降。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128,500.00万元至142,1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5.41%至下降6.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3,000.00万元至14,5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7.48%至增长3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0,900.00万元至12,200.00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62%至增长35.01%。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次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2%,发行后总股本为42,500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12"。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0年8月27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3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以下简称 "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 "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5,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翔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112",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1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3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2%,发行后总股本为42,5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96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27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8月31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2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9月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7、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11、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12、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 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华翔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 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 (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查看"华翔股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26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76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27日(T-4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60万股以上的部分;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260万股或者申购数量超过260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10万股整数倍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经审查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三)定价程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 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 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统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在初步询价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 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 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应不少于10家。

投资者应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公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在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 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五、网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分类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同时,保证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养老金社保类")获配总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5%;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获配总量预设为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募养老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A类:公募养老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a;

B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b;

C类: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c;

D类:个人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d。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 \geq b \geq c$,$c=1.2d$进行初步配售。

调整原则:①优先满足A类投资者获配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5%,A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5%,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②优先满足B类投资者获配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B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15%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③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在极端情况下为满足此条件,可下调B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使其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④保证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及D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d,即$a \geq b \geq c \geq d$。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C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D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2020年9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详细披露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

六、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 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 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20年9月8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投资者2020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9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八、网上中签投资者资金交收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相关回拨事宜将在2020年9月3日(T+1日)刊登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596万股。

2020年9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金额和包销比例。

十二、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4、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